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出席人员给予配合。

四、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

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公司

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到登记；

二、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介绍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三、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四、推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七、休会；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江辉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江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友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附：人员简历

杨友桂，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1999年7月至2012年8月历任华为中国区山东、内蒙古代表；2012年9月至2021年8月，在华为中东地区部工作，担任华为中东地区部总裁；2021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华为数字能源全球营销服体系总裁，兼数据中心能源军团长；2025年7月至2026年8月，任华为云全球营销服体系总裁。